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珮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I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1588087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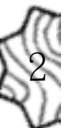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21969780_111D2353149-01.odt)

主旨：本局同意備查貴校111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年8月17日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暨精進會議決議及111年度教育部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業已審查各校課程計畫完畢，倘有需補正之課程計畫，請於111年8月29(星期一)日至9月7日(星期三)至課程計畫備查網進行檔案「抽換」(請勿使用「上傳檔案」，以免覆蓋原有檔案)；各校課程計畫將依《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》於111年9月12日起公開供民眾檢閱。
- 三、請各校於111年9月8日(星期四)前再次確認學校網站首頁已設置連結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，並將本局課程計畫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、文號及公文公布於校網首頁明顯處，以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自111年9月起不定時抽查本市各校課程計畫(含領域學習課程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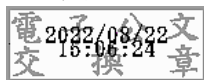


畫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)是否符合課綱規範，如有學校經國
教署抽查發現不符規定，以致發生本市補助款被刪減情
形，本局將函請學校進行檢討與究責改進，爰請各校務必
配合辦理。另請於111年9月8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網站
首頁設置及連結之狀況。

四、檢附檢核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、新
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、新北市立猴硐-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外)、新北市各私
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